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51执131号

被执行人：江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江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江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5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江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西路258弄141号1-3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卫星

审 判 员 樊利勤

审 判 员 殷勤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

法 官 书 理 钱坤

书 记 员 包天成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.....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.....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.....